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端家居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表
附件 3：用地证明
附件 4：原环评手续
附件 5：部分原辅料 MSDS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包络图
附图 4：设备布局图及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附图 5：雨污水管线示意图
附图 7：与宣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对照图
附图 8：与周边距离测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家居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1822-07-02-2260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世林	联系方式	1360052840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 119 度 18 分 4.524 秒， 30 度 49 分 37.4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宣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宣政复〔2024〕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编号</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1</td><td>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区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助力建设现代化美好新广德。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6.74 平方千米（49.01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4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4.14 平方千米（44.12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3.90%。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桃州镇、邱村镇、新杭镇、誓节镇等区域。
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以及水土流失生态环境脆弱区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9.12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6.50%，主要分布在桃州镇西部、杨滩镇南部、卢村乡和四合乡南部等地。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以河流、山川等自然边界和地物边界核定生态保护红线实体边界，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将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
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至 2035 年，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81.35 平方千米，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td><td>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根据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
<tr><td>2</td><td>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美丽中国广德样板，立足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以保护皖南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任务，突出黄山余脉、天目山余脉、泰山等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发挥山体屏障和水系网络在生态系统中的基础性作用，维护皖南生态安全屏障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保护地下水，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td><td>本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配比工序，水帘废水定期置换后作为危</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严格落实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加强水源地保护。严格保护卢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建设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对依法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审批；批准建设项目前的选址、定位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部门的意见。 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落实河湖长制，严控凤凰山水库、郎川河、无量溪河等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增加水面率，增强城市雨洪调蓄空间和能力。	废管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项目。在采取本项目所提出环保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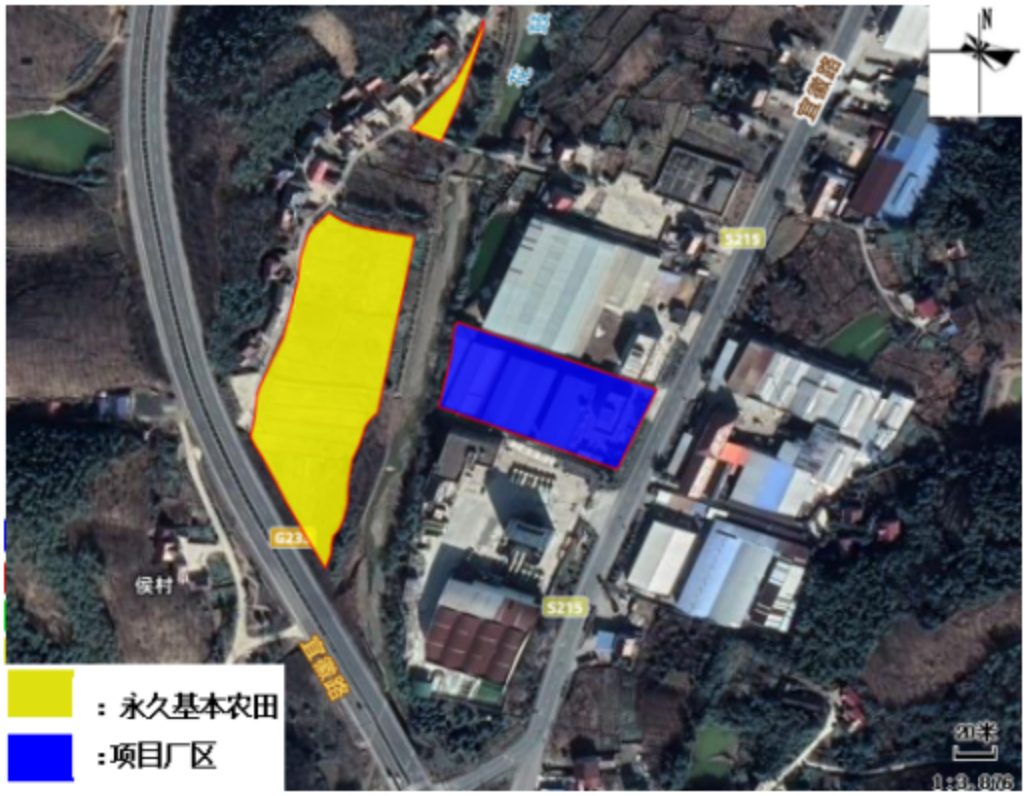 **图 1-1 “三区三线”对照图**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称“三调”）和 2020 年度国家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生态保护格局，合理确定城镇空间，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根据以上要求，安徽省近期完成了省内“三区三线”的划定。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选择本工程所在区域的“三区三线”底图，

再叠加本工程占地。叠图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厂区未占用生态红线且远离生物多样性；永久和临时占地均未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未占用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区域。本项目区所在位置根据对照广德市“三区三线”规定成果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拟建区域管控单元识别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中，输入经纬度坐标得到“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

图 1-2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2 项目所在地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34188230020	广德市一般管控单元	宣城市	广德市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0 个，一般管控类 1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下表。

②项目与所在环境一般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4188230020	一般管控单元	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52	空间布局约束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在要求范围内；符合要求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不涉及所列区域，符合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涉及所列区域，符合要求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 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涉及

						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列区域，符合要求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 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涉及所列区域，符合要求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涉及所列区域，符合要求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距离长江干支流 112km；符合要求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所列行业，符合要求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所列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所列行业，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严禁毒鱼、电鱼等严重威胁珍稀鱼类资源的活动。严厉打击河道和湖泊非法采砂，加强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疏浚、

						对航道疏浚、城镇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活动的规范管理。	城镇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活动，符合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严控五公里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符合要求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施用化肥，全面施用低毒低风险农药，并 确保年使用量负增长。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约 112 公里；符合相关要求
						严禁新增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产能。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依法停建已批未开工项目，支持重新选择。严格检查评估已开工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全部停建搬迁。关闭企业场地清、设备清、垃圾清、土地清。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企业全部搬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产能，符合要求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养殖场、三网水产养殖设施全部整改达标，整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依法关闭拆除，不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已建、在建重化工企业，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在建重化工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环保和安全 不能达标的全部暂停建设，依法整改或搬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处置，关停一批，提升一批，入园一批。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约 112 公里；符合要求
						在建重化工企业，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在建重化工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环保和安全不能达标的全部暂停建设，依法整改或搬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处置，关停一批，提升一批，入园 一批。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重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标准化、循环化改造，积极引导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约 112 公

							里；符合要求
						坚决淘汰关停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国家确定的行业为重点，综合运用法治、经济、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过剩产能。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符合要求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优先取缔关闭。 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排查和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以及影响水源保护的码头，实施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符合要求
						开展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加大对造纸、电镀、食品、印染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 造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园区实施改造提升或依法退出，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强化对水源周边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监管。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并完善园区风险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化工园区，符合要求
						长江重点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切实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指标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 ,粪污处理设施装配率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12 公里，符合要求
						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对于枯水期等易发生水质超标的时段，实施排污大户企业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进一步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

						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水质稳定达标。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单位，符合要求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所列燃料，符合要求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重点行业且采用的漆料、胶粘剂 VOCs 含量均属于低挥发原辅料符合要求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涉及 VOCs 废气排放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90%，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标准，使用含 VOCs 的辅料均属于低挥发性，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使用的底漆、面漆均属于水性漆、拼板胶、贴皮胶、白乳胶均属于水性胶，热熔胶属于低挥发胶粘剂

						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设备使用，符合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 300 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 ”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漆料、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属于低挥性涂料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现有船舶到 2020 年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按照长江沿线每港必建、每 50 公里不少于一座的要求，加快建设船舶和港口污水垃圾接收处理设施，2020 年底前全部建成并全部纳入市政系统，实现水上陆上无缝衔接。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胶粘剂均属于低挥发性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
						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 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 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 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 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行业，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	无要求	/

			率要求		

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表 1-4　对照宣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结合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参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在国家确定的“十四五”国考断面控制单元基础上，结合“十四五”省控和市控断面，与水（环境）功能区衔接，以乡镇街道为最小行政单位细化水环境控制单元。“十四五”期间宣城国考断面由“十四五”期间的 6 个增加至 16 个（南漪湖西湖心和东湖心合并算 1 个），对应 15 个大控制单元。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Ⅲ类控制单元，“十四、无量溪河-狮子口断面”。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的无量溪河-狮子口断面-广德县控制单元中数据，目前该国考断面水质已达标。 从控制断面的监测数据分析，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三线一单”，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	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	符合

				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治工作方案》进行施工；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三线一单”，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根据大气环境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德属于达标区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确定，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根据“三线一单”，宣城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拟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防控区实施管控。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 清洁能源。落实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关于在市规划建成区内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的通告》等要求。一般管控区：落实《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宣城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 7 个，均为一般管控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	项目不涉及废水的排放	符合

			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宣城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将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但可能带来生态安全的区域，该区域为《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除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拟建项目厂区布局紧凑，项目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理的要求吻合。	符合
			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四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宣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等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产准入要求	鼓励入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区主导产业、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轻污染企业、环保产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限制发展项目：（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		符合

		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禁止发展项目：（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的建设项目。（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符，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规划区环境质量、周边企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5、与相关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条款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距离长江干流距离112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建设区域规划要求**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固废管控要求**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拟建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妥善处理江河湖库关系	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属家具制造业，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3）《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 号）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建设地点要求**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新增排污口项目；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符合排放污染物和排污口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拟建项目不属于通知中高污染项目类别。**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在园区内禁止、限制准入的行业类型范围内，**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4）《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		
	提升“禁新建”行动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	项目选址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满足“禁新建”行动的严控新建化

		搬迁。	工项目的要求，且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满足守“禁新建”行动的严控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的要求，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 VOCs、颗粒物，本项目从源头降低原材料挥发性、过程中废气捕集与处理均符合要求。符合减量排放要求
	（5）《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	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符合清洁能源使用要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中项目，**符合产业类型管控要求**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从源头进行替代

		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	
	（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从源头进行替代，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符合行业废气推荐的处理措施要求，符合 VOCs 治理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启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1、拟建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桶中，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仓库地面采用重点防渗； 2、在厂区内转移均采用密闭容器； 3、拟建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

			罐车。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8.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生产线上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物料储存过程中挥发废气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处理效率要求
		（8）《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新、拟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加快推动沿江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我省长三角中心区内 8 市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 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1、建设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关于明确阶段性阶段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的高能耗行业范畴，且项目不生产、使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产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行业范畴；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使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要求
		（9）《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1 年，第二版）》		
		废气治理措施	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符合表（溶剂型涂料底漆≤540g/L、水性涂料底漆≤300g/L）中要求。除大型起重机局部修补等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涂料、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胶粘剂、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	1、拟建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桶中，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仓库地面采用重点防渗； 2、在厂区内转移均采用密闭容器； 3、项目收集的生产线上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进行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涂料、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闭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宜采用集中供漆系统。涂料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底漆等喷涂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新建线宜建设干式喷漆房，采用自动化涂装设备。 干燥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吸附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物料储存过程中挥发废气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处理效率要求
		（10）与皖环发【2024】1 号文符合性分析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坚持“统筹兼顾、分类管理、梯次推进”的工作原则，围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和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流通环节，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落实含 VOCs 产品质量标准，源头推进 VOCs 排放量削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助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从源头进行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市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对照《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文中表 1 家具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白底漆、水性白面漆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分别为 51g/L、32g/L，满足其水性涂料 200g/L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贴皮胶、白乳胶 VOCs 含量据核算分别为 50g/L、4.95g/L、4.95g/L，满足其水基型胶粘剂其他类别 50g/L 的要求 使用的热熔胶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分别为 2.5g/kg，满足其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 50g/kg 的要求；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2.1 涂料 包括粉末涂料;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漆料及胶粘剂均符合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
	（11）《关于印发广德市企业异味扰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2024〕46 号）相符性	
	严格涉 VOCs 和恶臭异味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准入门槛，有效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原辅材料要符合《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和《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方案》要求。优化调整产业布局、空间布局，对新建、技改扩的 VOCs 排放量超过 1t/a 的企业，实行分散布局，优先落户经开区东区、西区及北区，涉重大优质项目落户主园区的，实行一事一议制度；考虑全市环境容量，凡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超过 10t/a 以及恶臭异味（二甲胺、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等恶臭物质）排放明显的的项目，审慎立项。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VOCs 排放量不突破原有审批总量，且不涉及二甲胺、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使用，符合要求
	（1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相符性	
	实施范围：1．重点区域。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市。 2．非重点区域。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非重点区域的宣城区域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不为落后产能淘汰，并不属于涉及所列行业

			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漆料及胶粘剂均符合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不涉及该条款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漆料及胶粘剂均符合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且不涉及生物质锅炉的使用。
		推进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和联防联控	完善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机制。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市依法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更加注重 PM2.5 治理。2020 年 PM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的合肥、滁州、六安、马鞍山、安庆 5 个未达标市，“十四五”期间实现稳定达标；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 6 个未达标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 5 个已达标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属于达标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制家具制造，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年产 15000 套实木门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广环审【2019】35 号。后于 2020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 9000 套实木门。 由于企业产品单一，为提升在市场的竞争性。本次拟将原审批的 15000 套实木门改为 9000 套实木门、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目前年产 9000 套实木门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已验收，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验收保持一致，在本次改建项目对此不涉及变动。改建产品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拟在 1#生产厂房及 2#生产厂房部分区域进行新增生产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环保措施进行生产，仅危废库及化学品库依托现有项目，其余无任何依托关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类别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01，本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企业属于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表面处理工艺的，综上判定排污许可均为简化管理。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2F）建筑面积约 1000m²	/	1 层作为本项目原料堆放及成品堆放区；2 层设置底漆喷漆房 1 间、面漆喷漆房 1 间、修色房 1 间、底漆晾干房 1 间、面漆晾干房 1 间、修色晾干房 1 间、干式打磨柜 4 台，能够满足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喷漆、打磨生产需求	1 层作为本项目原料堆放及成品堆放区；2 层设置底漆喷漆房 1 间、面漆喷漆房 1 间、修色房 1 间、底漆晾干房 1 间、面漆晾干房 1 间、修色晾干房 1 间、干式打磨柜 6 台，能够满足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喷漆、打磨生产需
	2#厂房（1F）建筑面积约 1440m²	主要有开料区、立铣区、雕刻区、砂光区、贴皮区、封边区、压板区、打孔区、空压机区、木工组装区、木加工中心区等区域，能够满足 9000 套实木门加工需求	与改建前保持一致	主要有开料区、立铣区、雕刻区、砂光区、贴皮区、封边区、压板区、打孔区、空压机区、木工组装区、木加工中心区等区域，能够满足 9000 套实木门加工需求
	2#厂房（2F）建筑面积约 1440m²	/	设置主要有开料区、立铣区、雕刻区、砂光区、贴皮区、封边区、压板区、打孔区、空压机区、木工组装区、木加工中心区等区域，并配置相关设备，能够满足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加工需求木材加工组装生产需求	设置主要有开料区、立铣区、雕刻区、砂光区、贴皮区、封边区、压板区、打孔区、空压机区、木工组装区、木加工中心区等区域，并配置相关设备，能够满足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加工需求木材加工组装生产需求

			3#厂房（2F）占地面积约960m²	1 层设置有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修色房、底漆晾干房、面漆晾干房、修色晾干房、包装房、干式打磨房等，能够满足 9000 套实木门的喷漆打磨生产需求	/	1 层设置有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修色房、底漆晾干房、面漆晾干房、修色晾干房、包装房、干式打磨房等，能够满足 9000 套实木门的喷漆打磨生产需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栋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0m²，用于行政办公等	依托现有项目进行行政办公	1 栋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0m²，用于行政办公等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建筑面积12m²	设在厂区西北角主要用于存放水性漆、胶水等化学品物料	依托已建的化学品库，现有建设仓库存储能力为本项目预留	设在厂区西北角主要用于存放水性漆、胶水等化学品物料
			1#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940m²	设在 3#厂房上层，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木门	/	1#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940m²,设在 3#厂房上层，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木门
			2#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1000m²	/	设在 1#厂房 1 层,主要用于存放本项目原材料及成品木门	2#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1000m²,设在 1#厂房 1 层，主要用于存放本项目原材料及成品木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广德市柏垫镇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管网	广德市柏垫镇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地上式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4t/d）进行达标处理后，通过无名小河，最终排入花鼓河后汇入桐汭河	/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地上式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4t/d）进行达标处理后，通过无名小河，最终排入花鼓河后汇入桐汭河
			供电工程	广德市柏垫镇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管网	广德市柏垫镇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地上式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4t/d）进行达标处理后，通过无名小河，最终排入花鼓河后汇入桐汭河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地上式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4t/d）进行达标处理后，通过无名小河，最终排入花鼓河后汇入桐汭河
			废气	3#厂房底漆及其晾干废气、面漆及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1 套水帘+过滤棉处理后，再合并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管道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3#厂房底漆及其晾干废气、面漆及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1 套水帘+过滤棉处理后，再合并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管道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厂房 1 层施胶废气、3#厂房修色及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过滤棉+ 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2#厂房 1 层施胶废气、3#厂房修色及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过滤棉+ 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厂房打磨粉尘通过一套干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3#厂房打磨粉尘通过一套干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厂房 1 层木加工粉尘通过 1 套木工中央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2#厂房 1 层木加工粉尘通过 1 套木工中央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2#厂房 2 层木加工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厂房 2 层木加工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1#厂房喷漆打磨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厂房喷漆打磨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	1#厂房面漆及晾干废气、底漆及其晾干废气、修色及其晾干废气分别经过 1 套水帘+过滤棉处理后，通过密闭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1#厂房面漆及晾干废气、底漆及其晾干废气、修色及其晾干废气分别经过 1 套水帘+过滤棉处理后，通过密闭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	2#厂房 2 层施胶废气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厂房 2 层施胶废气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采用隔声、减振安装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安装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安装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库设在 1#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6m^2，主要用于暂存企业产生的危废	依托已建的危废库，通过提高周转频次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库设在 1#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6m^2，主要用于暂存企业产生的危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在 3#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20m^2，主要用于存放收集的木粉尘和木材边角料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通过提高周转频次来满足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设在 3#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20m^2，主要用于存放收集的木粉尘和木材边角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库、化学品库、事故应急池；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普通车间；简单防渗：厂区道路、办公区	新增车间采用一般防渗，其余防渗措施依托现有项目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库、化学品库、事故应急池；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普通车间；简单防渗：厂区道路、办公区
		依托工程	本项目危废、化学品、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已建设施；分区防渗措施依托现有。			

2、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拟将原审批的 15000 套实木门改为 9000 套实木门、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1	实木门	套/a	15000	9000
2	橱柜	套/a	0	3000
3	衣柜	套/a	0	3000

表 2-3 改建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套组成	单张规格（mm）	单套喷漆面积（m^2）
1	橱柜	套/a	侧板 2 张	700*500*18	5.618
			底板、顶板各 1 张	800*500*18	
			背板 1 张	700*800*5	
			隔板 2 张	800*500*18	
			门板 2 张	700*400*18	
2	衣柜	套/a	侧板 2 张	1800*300*18	5.17
			底板、顶板各 1 张	900*300*18	
			背板 1 张（不喷漆）	1740*870*5	
			层板 3 张	870*300*18	

表 2-4 项目水性漆喷涂面积核算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单位产品喷涂表面积	喷涂总表面积	油漆类型及喷涂表面积	
				水性底漆（喷 3 次）	水性面漆（喷 1 次）
橱柜	3000 套	5.618m^2	16854m^2	50562m^2	16854m^2
衣柜	3000 套	5.17m^2	15510m^2	46530m^2	15510m^2

表2-5 喷漆底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喷漆工件	喷漆面积(m^2)	厚度(μm)	干膜体积(m^3)	干膜密度(g/cm^3)	干膜质量(t)	固体份占比	附着率	漆料用量(t)
橱柜	50562	30	1.517	1.3	1.972	80.70%	70%	3.491
衣柜	46530	30	1.396	1.3	1.815	80.70%	70%	3.212
合计								6.703

表2-6 喷漆面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喷漆工件	喷漆面积(m^2)	厚度(μm)	干膜体积(m^3)	干膜密度(g/cm^3)	干膜质量(t)	固体份占比	附着率	漆料用量(t)
橱柜	16854	60	1.011	1.3	1.315	65.20%	70%	2.880
衣柜	15510	60	0.931	1.3	1.210	65.20%	70%	2.651
合计								5.531

备注：理论计算底漆、面漆用量分别为 6.703t/a、5.531t/a，根据企业提供底漆用量为 7t/a，面漆用量为 6t/a，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2、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现有项目 9000 套实木门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明确剩余设备不再建设，本次仅针对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进行设备数量调整。

表 2-7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位	参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全厂设备数量
1	单面刨	台	/	1	0	1
2	双面刨	台	/	1	0	1
3	四面刨	台	/	1	0	1
4	对角机	台	/	4	3	7
5	立式单轴铣床	台	MX5117B	4	6	10
6	铰链钻孔机	台	MZ73031	1	1	2
7	木线机	台	MB9015	1	1	2
8	镂铣床	台	/	1	1	2
9	卧式钻床	台	/	1	1	2
10	带锯机	台	MJ345A	2	2	4
11	断料机	台	/	1	9	10
12	小切片机	台	/	3	3	6
13	大切片机	台	/	1	1	2
14	电动电钻	台	/	5	8	13
15	气枪	台	/	30	30	60

	16	螺杆空压机	台	/	2	3	5
	17	冷冻式干燥机	台	/	1	4	5
	18	储气罐	台	/	1	4	5
	19	叉车	辆	/	1	1	2
	20	手动叉车	台	/	12	28	40
	21	数控电子开料锯	台	/	1	1	2
	22	加工中心	台	/	1	3	4
	23	万能磨刀机	台	MF2718	2	2	4
	24	拼板机	台	/	1	2	3
	25	真空线条喷涂机	台	/	1	2	3
	26	精密裁板锯	台	MJ6132B	5	5	10
	27	小冷压机	台	/	3	7	10
	28	大冷压机	台	/	1	3	4
	29	热压机	台	/	1	1	2
	30	数控雕花机	台	1325C2	1	1	2
	31	真空覆膜机	台	/	1	1	2
	32	封边机	台	MZR550	1	3	4
	33	手动涂胶机	台	/	3	3	6
	34	全自动数控合页、门锁机	台	/	3	3	6
	35	砂光机	台	/	1	3	4
	36	底漆喷漆房 （单间配两把喷枪）	间	11m*7m*3m	1	1	2

37	面漆喷漆房（单间配两把喷枪）	间	5m*7m*3m	1	1	2
38	底漆晾干房	间	8.9m*7m*3m	1	1	2
39	面漆晾干房	间	12m*7m*3m	1	1	2
40	修色房	间	5m*7m*3m	1	1	2
41	修色晾干房	间	7.8m*7m*3m	1	1	2
42	包装房	间	/	1	1	2
43	干式打磨柜	间	/	6	4	10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8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包装	暂存周期（d）	最大一次储存量	暂存位置
1	密度板	张	6000	4000	10000	1220*2440*20 mm/张	30	1000	原料暂存区
2	多层板	张	12000	8000	20000	1220*2440*20 mm/张	30	2000	原料暂存区
3	指接板	张	2400	1500	3900	1220*2440*20 mm/张	30	400	原料暂存区
4	免喷板	张	1200	0	1200	100 张/托盘	30	200	原料暂存区
5	原木料	m^3	300	0	300	散装	30	30	原料暂存区
6	杉木板	m^3	600	0	600	散装	60	30	原料暂存区
7	线木条	米	18000	12000	30000	箱装	30	2800	原料暂存区
8	木皮	m^2	30000	20000	50000	托盘	30	5000	原料暂存区

9	热熔胶	吨	0.6	0.4	1	20kg/桶	60	0.06	化学品库
10	白乳胶	吨	1.2	0.8	1	20kg/桶	60	0.1	化学品库
11	贴皮胶	吨	0.6	0.4	1	20kg/桶	60	0.06	化学品库
12	拼板胶	吨	0.6	0.4	1	20kg/桶	60	0.06	化学品库
13	五金配件	套	9000	6000	15000	箱装	30	1500	原料暂存区
14	水性底漆	吨	14	7	21	50kg/桶	10	0.1	化学品库
15	水性面漆	吨	9	6	15	50kg/桶	10	0.1	化学品库
16	腻子	吨	0.6	0.3	0.9	50kg/桶	60	0.2	化学品库
17	机油	吨	0.2	0.1	0.3	20kg/桶	20	0.04	化学品库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及型号	主要成分及比例	CAS 号	备注
拼板胶（胶粘剂 800）	水 20-23%	7732-18-5	根据其成分分析，以最不利计，挥发分占比 6%、水占比 23%、固体份 71%；密度以 1.2g/cm^{3}计，VOCs 含量为 50g/L
	聚乙烯醇 4-6%	9002-89-5	
	乙烯-醋酸乙烯脂 22-27%	24937-78-8	
	聚醋酸乙烯脂 20-25%	9003-20-7	
	碳酸钙 22-25%	471-34-1	
贴皮胶（胶粘剂 8280）	水 45-55%	7732-18-5	根据其成分分析，以最不利计，挥发分占比 0.5%；密度以 1.01g/cm^{3}计，则其 VOCs 含量为 4.95g/L
	聚乙烯醇 4-7%	9002-89-5	
	聚乙酸乙烯酯 35-45%	9003-20-7	

		乙酸乙烯酯＜0.5%	108-05-4	
	白乳胶（胶粘剂 MP330）	水 65-75%	7732-18-5	根据其成分分析，以最不利计，挥发分占比 0.5%；密度以 1.01g/cm³计，则其 VOCs 含量为 4.95g/L
		聚乙烯醇 4-8%	9002-89-5	
		聚乙酸乙烯酯 20-30%	9003-20-7	
		乙酸乙烯酯＜0.5%	108-05-4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0-80%	24937-78-8	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为 2.5g/kg
		酯化松香 0-15%	8050-26-8	
		石油树脂 0-20%	64742-16-1	
		蜡 0-15%	9002-88-4	
		抗氧化剂 0.02-2%	6683-19-8	
		碳酸钙 0-50%	471-34-1	
	水性白底漆	水性羟基丙烯酸聚合物 50%	25767-39-9	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为 51g/L，以密度 1.3g/cm³，核算挥发分占比约为 4%，水 15.3%，固体份 80.7%
		成膜助剂 4.5%	/	
		钛白粉料 28%	1317-80-2	
		功能助剂 2.2%	/	
		纯净水 15.3%	7732-18-5	
	水性白面漆	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58%	51852-81-4	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为 32g/L，以密度 1.3g/cm³，核算挥发分占比约为 2.5%，水 2.3%，水性白浆 30%，固体份 65.2%
		成膜助剂 4%	/	
		水性白浆 30%	/	
		功能助剂 3.2%	/	
		二氧化硅 0-2.5%	112945-52-5	

	纯净水 2.3%	7732-18-5	

对照《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文中表 1 家具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白底漆、水性白面漆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分别为 51g/L、32g/L，满足其水性涂料 200g/L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贴皮胶、白乳胶 VOCs 含量据核算分别为 50g/L、4.95g/L、4.95g/L，满足其水基型胶粘剂其他类别 50g/L 的要求使用的热熔胶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分别为 2.5g/kg，满足其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 50g/kg 的要求。

表 2-10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NO.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醇	9002-89-5	白色粉末，水溶性高分子，耐油和有机溶剂，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200℃）	可燃	大鼠经口 LD_{50} > 20,000 mg/kg
乙烯-醋酸乙烯脂	24937-78-8	透明或半透明颗粒，柔韧性好，耐紫外线，熔点 60-100℃	可燃	/
聚醋酸乙烯脂	9003-20-7	无色黏稠液体或固体，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大鼠经口 LD_{50} > 5,000 mg/kg
碳酸钙	471-34-1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遇酸分解	不可燃	大鼠经口 LD_{50} > 5,000 mg/kg
酯化松香	8050-26-8	黄色至琥珀色固体，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大鼠经口 LD_{50} > 5,000 mg/kg
石油树脂	64742-16-1	黄色至棕色固体，黏性强，不溶于水	易燃	大鼠经口 LD_{50} > 2,000 mg/kg
蜡	9002-88-4	白色固体，熔点 50-90℃	易燃	大鼠经口 LD_{50} > 5,000 mg/kg
水性羟基丙烯酸聚	25767-39-9	乳白色液体，水溶性	不可燃	
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51852-81-4	水分散体，环保涂料基料	不可燃	大鼠经口 LD_{50} > 2,000 mg/kg
二氧化硅	112945-52-5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	不可燃	大鼠经口 LD_{50} > 5,000 mg/kg

5.1 漆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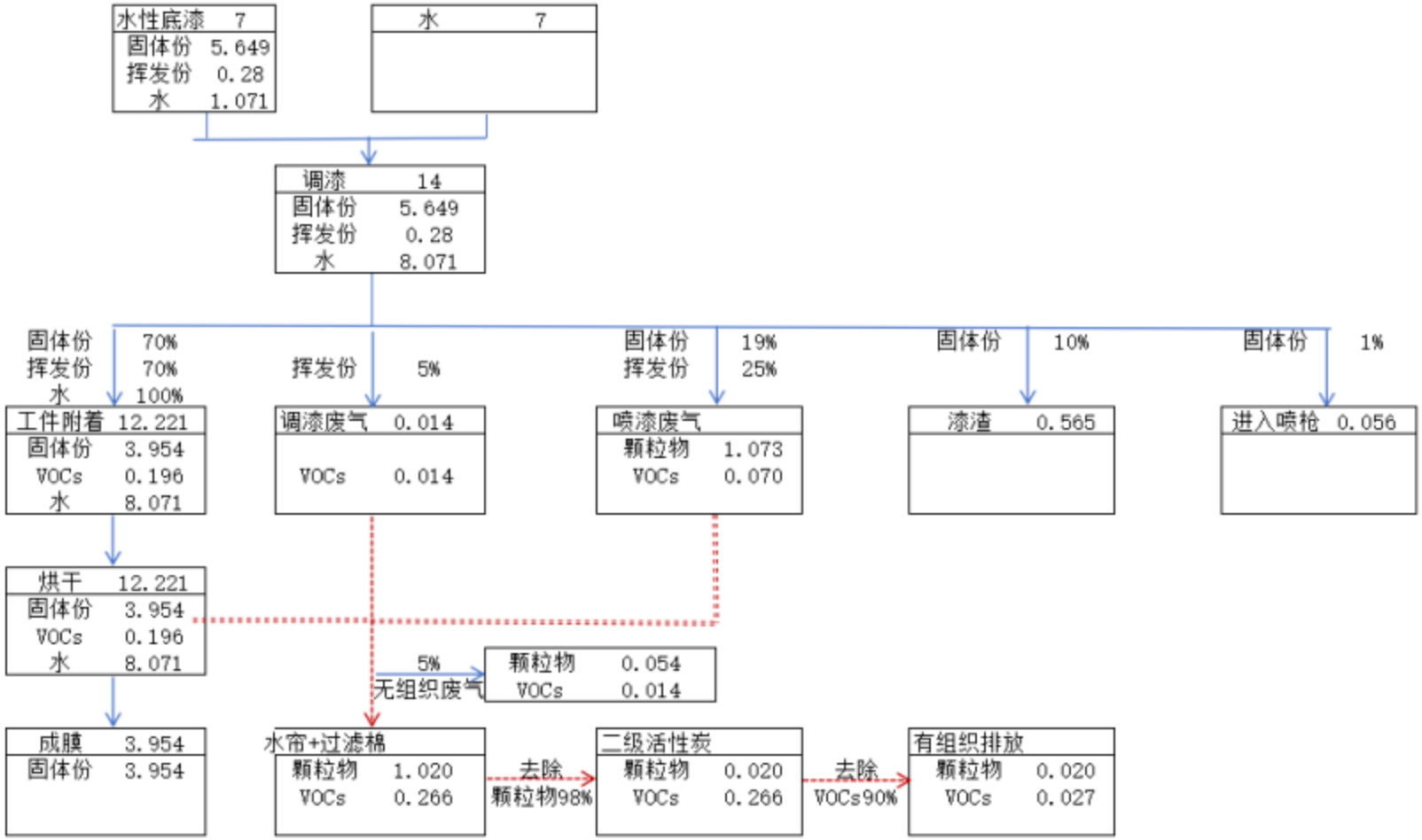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底漆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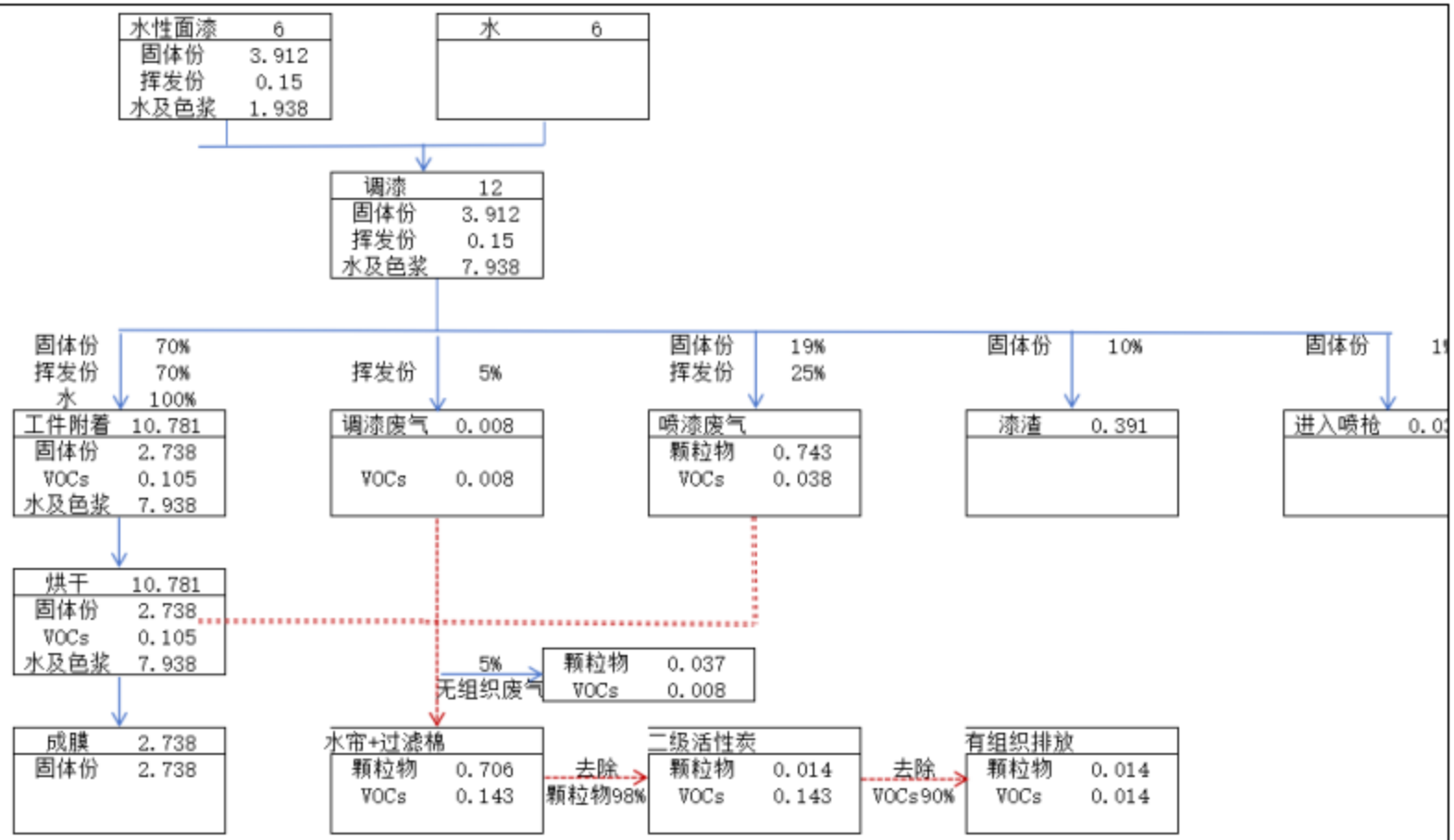
水性面漆 6
固体份 3.912
挥发份 0.15
水及色浆 1.938
水 6
调漆 12
固体份 3.912
挥发份 0.15
水及色浆 7.938
固体份 70%
挥发份 70%
水 100%
挥发份 5%
固体份 19%
挥发份 25%
固体份 10%
固体份
工件附着 10.781
固体份 2.738
VOCs 0.105
水及色浆 7.938
调漆废气 0.008
VOCs 0.008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743
VOCs 0.038
漆渣 0.391
进入喷枪
烘干 10.781
固体份 2.738
VOCs 0.105
水及色浆 7.938
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37
VOCs 0.008
成膜 2.738
固体份 2.738
水帘+过滤棉
颗粒物 0.706
VOCs 0.143
去除
颗粒物98%
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 0.014
VOCs 0.143
去除
VOCs90%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4
VOCs 0.014

图 2-2 水性面漆平衡表

6.水平衡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劳动定员，用水主要为漆料配比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喷漆水帘用水。

①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在使用时被漆渣堵塞影响生产需定期采用清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完即刻采用清水冲洗，约每天清洗 2 次，每年约清洗 600 次，洗枪废液(含残渣)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现有项目设水性漆喷枪 4 把，改建项目设水性漆喷漆为 4 把，喷枪流速为 80mL/min，水密度约为 1.0g/cm，每次喷枪清洗时间约 5 分钟，则改建后全厂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t/a（0.0064t/d）。

②调漆配比用水

现有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23t/a，改建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3t，均需要加水按照 2：1 进行稀释，则改建后全厂调漆配比用水为 18t/a（0.06t/d），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配比使用，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t/a（0.0064t/d），因此需要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16.08t/a（0.054t/d）。

③水帘用水

喷漆水帘废水：本项目新增 2 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2t/h，使用过程中按 1%损耗计算，则单个水帘柜补充水量为 0.02t/h，水帘柜日工作 8h，则合计损失量为 0.96t/d（288t/a）。水帘柜设置 3.5×0.5×1m 循环水池，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使其中悬浮便于打捞，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定期捞渣，净化后的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废水每 60 天更换一次，循环水池深度以 0.5m 计，经核算新增水帘废液产生量约为 0.03t/d（9t/a），漆渣及水帘废液作为危废暂存企业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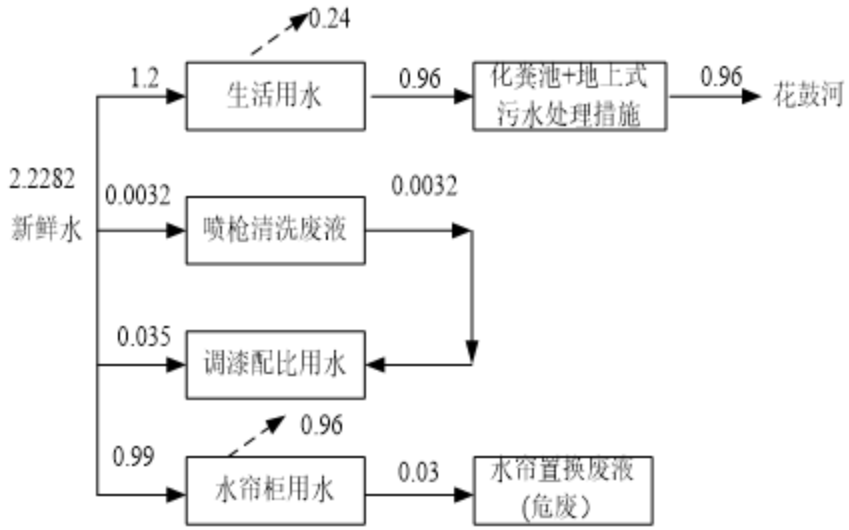

2-3　改建前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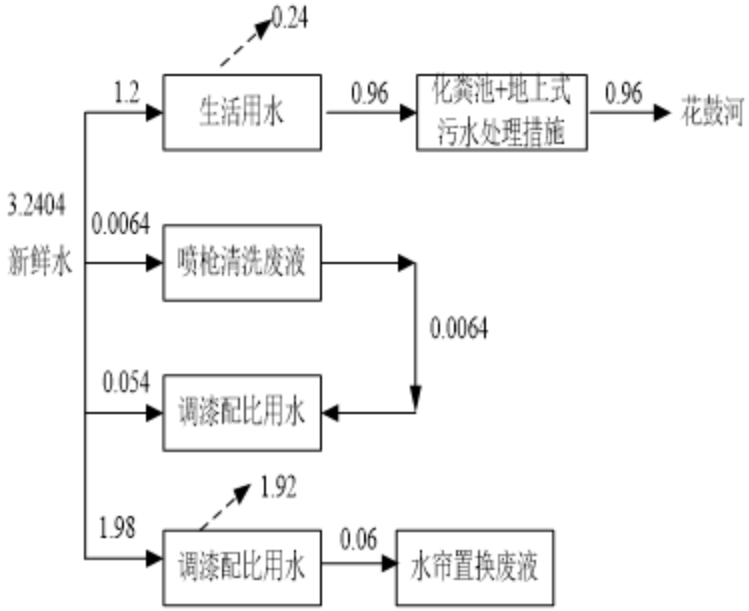

2-4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 40 人，不涉及新增劳动定员

生产班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具体工作制度及时间见下

表 2-11 项目工作制度及工作时间一览表

序号	年工作天数/d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h
1	300	单班制 8h，其中晾干为两班 16h

9、平面布置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组，新增生产设备及

	辅助设备，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详细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橱柜、衣柜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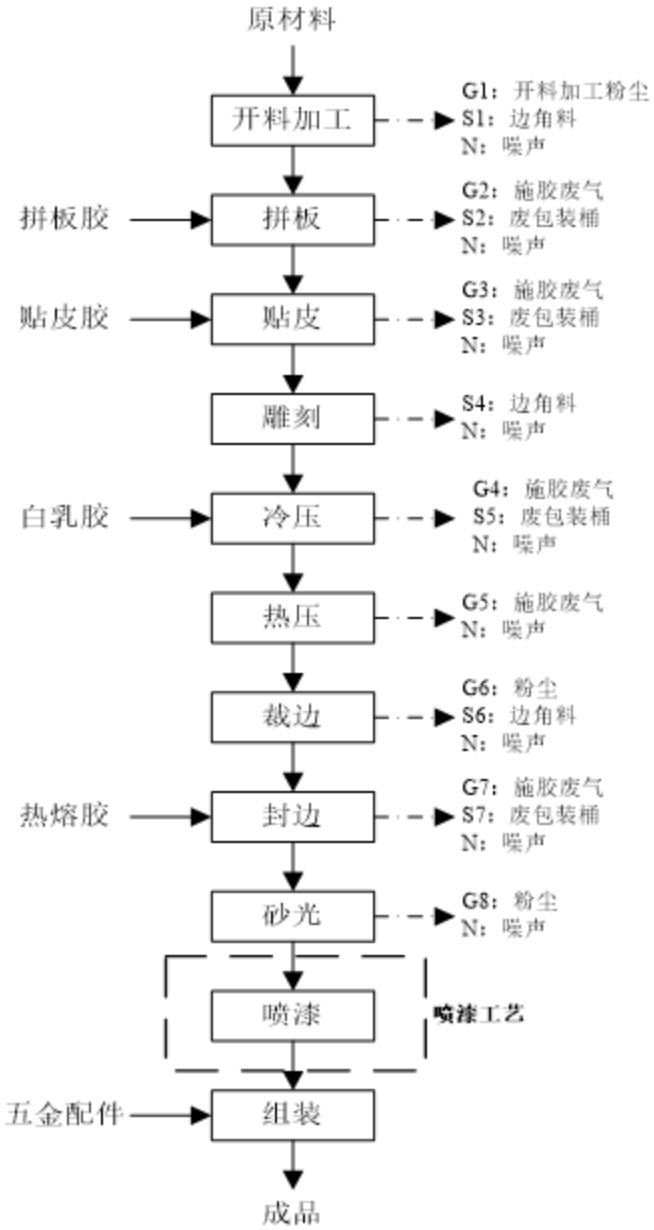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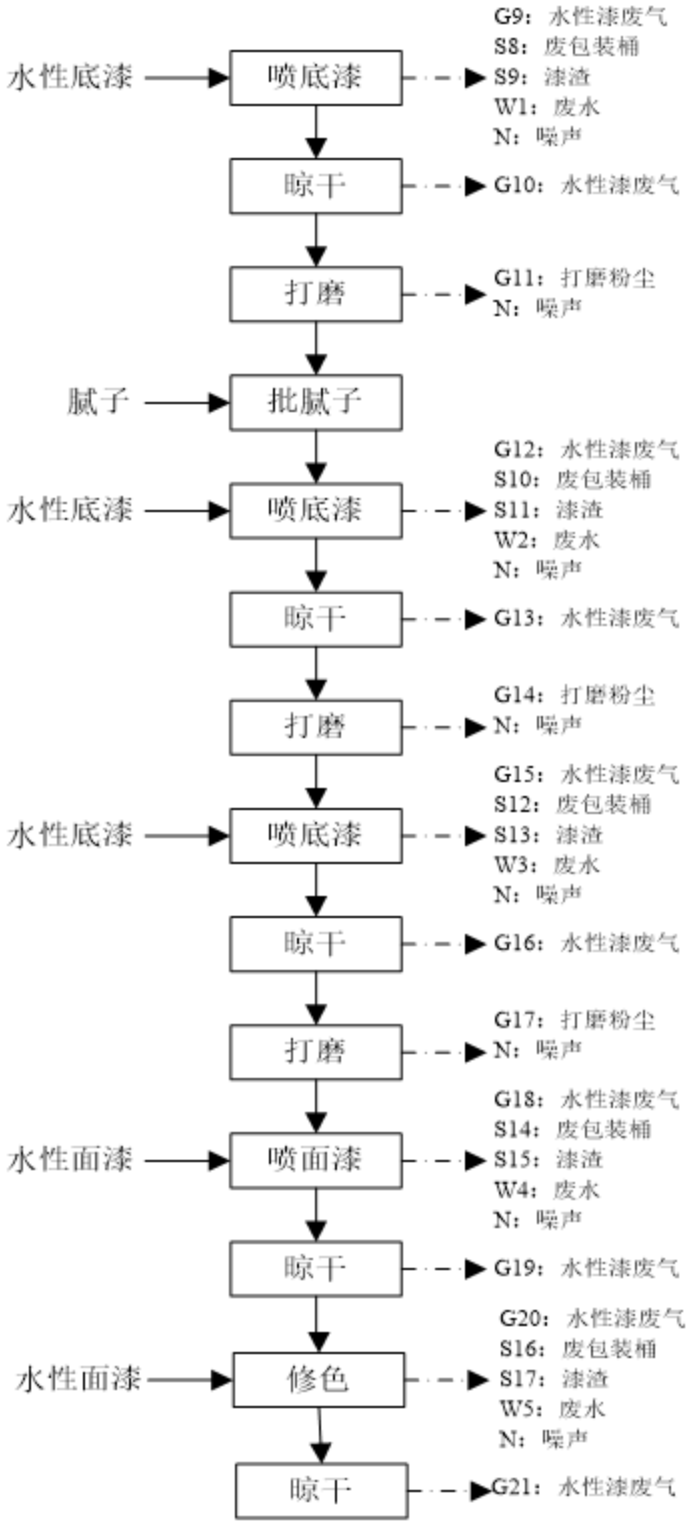

图 2-6 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2 工艺流程简介：

（一）生产工艺

（1）开料加工：先将购买来的木材通过各种木加工设备下料钻孔成型，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该工序会产生 **G1：粉尘、S1：边角料、N：噪声。**

（2）拼板：利用拼板胶将开料所得木材按照尺寸组成门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 **G2：施胶废气、S2：废包装桶、N：噪声。**

（3）贴皮：将木皮利用真空覆膜机及贴皮胶粘在板材上，该工序会产生 **G3：施胶废气、S3：废包装桶、N：噪声。**

（4）雕刻：根据客户需要在贴皮完成的板材上雕刻相应图案，该工序会产生 **S4：边角料、N：噪声。**

（5）冷压：加入白乳胶，通过冷压机对各种板材进行常温预压，该工序产生 **G4：施胶废气、S5：废包装桶、N：噪声。**

（6）热压：将冷压后的板材再通过热压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130℃）进一步进行压制，从而使多块板料压合牢固，该工序产生 **G5：施胶废气、N：噪声。**

（7）裁边：利用精密裁板机对各种板材按照尺寸进行裁板，该工序产生 **G6：粉尘、S6：边角料、N：噪声。**

（8）封边：将线木条利用带锯机进行切割，将切割好的线木条利用热熔胶粘在门上，该工序产生 **G7：施胶废气、S7：废包装桶、N：噪声。**

（9）砂光：利用砂光机通过打磨的方式将木门表面进一步光滑平整，厚度一致，做到无砂痕，边角一直，从而满足喷底漆要求，该工序产生 **G8：粉尘、N：噪声。**

（二）喷漆工艺

底漆、面漆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采用与水 1：1 的比例。底漆房、面漆房均设置水帘进行除漆雾，水帘柜用水定期补充，水帘循环池定期捞渣处理，水帘循环池中的废水定期置换作为危废进行暂存。

（10）第一遍喷底漆：将打磨好的木门转移至底漆喷漆房，利用人工通过喷枪进行喷漆，此工序会产生 **G9：水性漆废气、S8：废包装桶、S9：漆渣、W1：废水、N：噪声。**

（11）晾干：项目喷完第一遍底漆后自然晾干，晾干工序在晾干房内进行（项

	目设置有底漆晾干房一间），不加热，晾干时间为 8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 **G10：水性漆废气。** （12）打磨：将喷过晾干后的木门转移至打磨房内进行打磨，使得工件表面更加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该工序会产生 **G11：打磨粉尘、N：噪声。** （13）批腻子：木材表面有坑洼的地方通过人工批腻子将坑洼填平，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 （14）第二遍底漆：批腻子后，对木门进行第二次喷底漆，该工序会产生 **G12：水性漆废气、S10：废包装桶、S11：漆渣、W2：废水、N：噪声。** （15）晾干：项目喷完第二次底漆后自然晾干，晾干工序在底漆晾干房内进行（项目晾干工序共用一间底漆晾干房），不加热，晾干时间为 8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 **G13：水性漆废气。** （16）打磨：将喷过底漆的木门转移至打磨房内进行打磨，使得工件表面更加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该工序会产生 **G14：打磨粉尘、N：噪声。** （17）第三遍底漆：该工序产生 **G15：水性漆废气、S12：废包装桶、S13：漆渣、W3：废水、N：噪声。** （18）晾干：项目喷完第三遍底漆后自然晾干，晾干工序在晾干房内进行（项目晾干工序共用一间底漆晾干房），不加热，每批次晾干时间为 8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 **G16：水性漆废气。** （19）打磨：将喷过底漆的木门转移至打磨房内进行打磨，使得工件表面更加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该工序会产生 **G17：打磨粉尘、N：噪声。** （20）喷面漆：将打磨好的木门转移至有水帘除漆雾的面漆喷漆房，利用人工通过喷枪进行喷漆，此工序会产生 **G18：水性漆废气、S14：废包装桶、S15：漆渣、W4：废水、N：噪声。** （21）晾干：项目木门喷完面漆后自然晾干，晾干工序在面漆晾干房内进行，不加热，每批次晾干时间为 8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 **G19：水性漆废气。** （22）修色：面漆喷完后部分产品颜色、漆膜厚度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整补喷，此工序会产生 （22）组装：将喷完底漆的木门结合五金配件组装，即得成品。

表 2-12 影响因素识别汇总信息表

污染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开料加工、裁边、封边、砂光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喷漆打磨	颗粒物	喷漆打磨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拼板、贴皮、冷压、热压	VOCs	施胶废气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喷漆、修色、晾干	VOCs、颗粒物	面漆及晾干废气、底漆及其晾干废气、修色及其晾干废气分别经过 1 套水帘+过滤棉处理后，通过密闭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固废	开料、加工、锯切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委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物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喷漆	漆渣、水帘废水置换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尘	
噪声	各类生产工序	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现有年产 15000 套实木门项目经广德县发改委备案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017-341822-20-03-012727，并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实木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广环审【2019】35 号。二零一九年九月企业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自主验收，2020 年固废取得了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的竣工环境保护批复，批复文号广环验(2020)13 号。

表 2-1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时间	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	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实木门项目	2018 年 9 月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实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	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实木门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020 年 2 月	广环验(2020)13 号
应急预案	备案标号：02-341822-2022-024-L	2022 年 5 月 11 日	目前已过期
排污许可证	编号：91341822MA2NA9HX9T001Q	有效日期：2020-12-10 至 2025-12-09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达标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 19-20 日，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检测，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报告（报告编号：HZJC240772)，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以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检测结果中 pH 值为 7.5-7.7，COD 最大值为 12-20mg/L，BOD_5 最大值为 3.6-5.7mg/L，氨氮最大值为 5.34-6.04mg/L，SS 最大值为 19-24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底漆及其晾干废气、面漆及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mg/m³；VOCs 的排放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颗粒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施胶废气、修色及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6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

度为 3.9mg/m³；VOCs 的排放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颗粒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打磨粉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颗粒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木加工粉尘通过 1 套木工中央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颗粒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268mg/m³、0.46mg/m³，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上废气均能够满足先行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核算，固废根据 2024 年实际情况统计，具体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许可排放量 t/a
1	废气	颗粒物	0.284	0.785
2		VOCs	0.032	0.09
3	废水	COD	0.005	0.058
4		BOD_5	0.001	/
5		氨氮	0.001	0.008
6		SS	0.005	/
7	固废	生活垃圾	6	/
8		污泥	0.5	/
9		收集尘	4	/
10		木材边角料	4	/
11		收集的打磨粉尘	1	/
12		化学品包装物	1.5	/
13		废过滤棉	2.6	/

14		废活性炭	4.6	/
15		漆渣	2	/
16		废机油桶	0.01	/
17		废机油	0.05	/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现有项目所在建筑及四周地面已硬化处理，排放的废气、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涉及其余环境问题如下：

（1）勘探现场时期，发现危废库、排气筒标识标牌缺少，要求立即整改。

（2）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第十二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企业预案编制满 3 年，需要重新修编，现有应急预案已到期，需及时进行重新修订，要求与本项目审批后同验收同步进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2023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宣城市各县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范围为 20~3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范围为 37~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范围为 5~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范围为 9~23 微克/立方米；臭氧（O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121~1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0.6~1.1 微克/立方米。全市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83.6%～98.1%之间，广德市六项污染物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区 TSP、非甲烷总烃通过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01 月 15 日对安徽省艺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方向居民点的现状监测。

监测地点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1	西北方向居民点	厂区西北方向侧 258m

表 3-2 区域大气污染物监测质量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³)	现状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西北方向居民点	TSP	0.3	0.196-0.236	78.6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35-1.44	72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受纳水体为花鼓河。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根据安徽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2023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全市 16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关于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并评价达标情况。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土地生产，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和下渗影响。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相应车间地面、均已做好防渗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储罐、槽体等设施，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原点 SW 厂界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于厂区边界距离（m）
		X	Y					
环境要素	散户居民点 1	120	217	居民	40	GB3095-2012 二类	W	185-345
	散户居民点 2	344	229	居民	48		NE	295-500
	侯村	-107	25	居民	142		NW	104-500
	汪家塔	240	-57	居民	256		SE	137-500
声环境	无					GB3096-2008 2 类标准	/	/
地表水	花鼓河			河流	水体功能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SW	232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园区外，不涉及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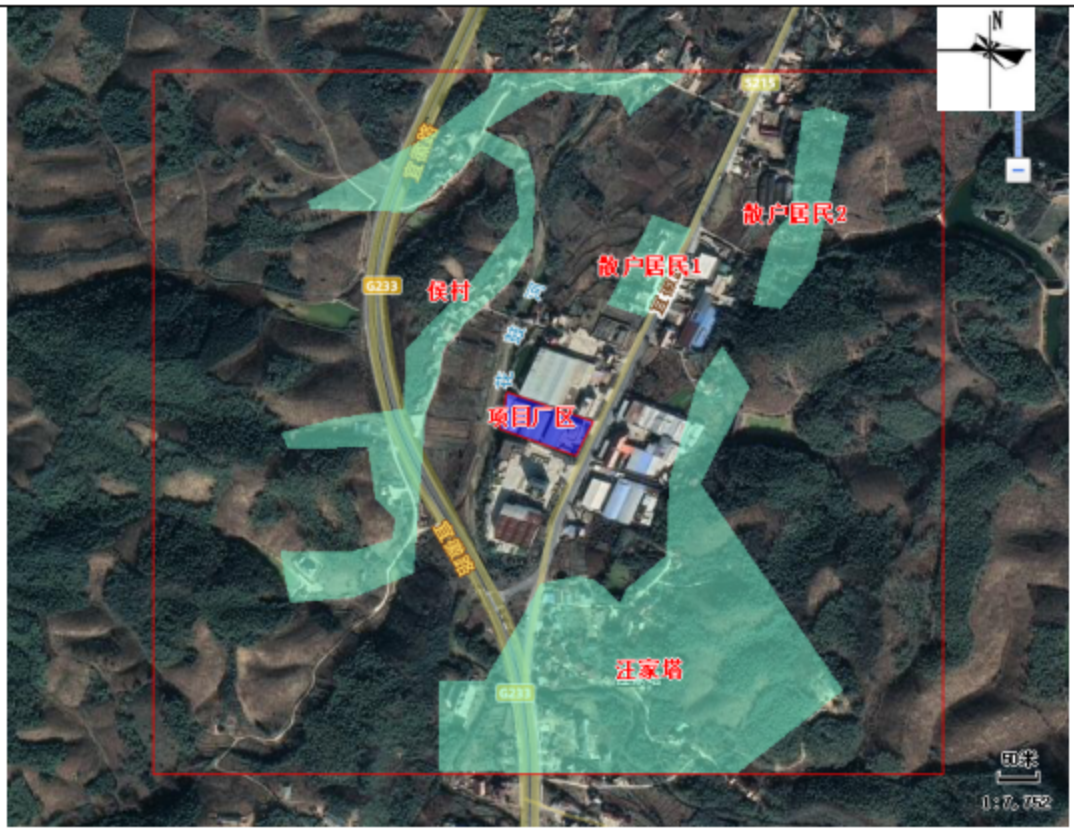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四周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备注：项目经纬坐标原点位于厂区西南角，坐标（119.299235,30.8272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以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花鼓河，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COD）	100
3	悬浮物（SS）	7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5	氨氮（NH_3-N）	15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施胶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标准名称	污染物	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15
	非甲烷总烃	30	

表 3-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值(mg/m³)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0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Aeq：dB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需纳入排污权交易，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无需纳入排污权交易。 **表 3-8 扩建前后总量的变化情况** 序号 | 污染物 | 现有项目排放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 许可排放量 1 | 烟（粉尘） | 0.284 | 0.043 | 0.327 | 0.785 2 | VOCs | 0.032 | 0.043 | 0.075 | 0.09 本项目扩建后废气排放量未突破原核定总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总量无需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进行布局设备及辅助设施等，无需新建生产车间等基建工程，主要施工期为安装生产设备、进行隔断处理，施工期污染小。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对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做简要分析。 设备安装噪声较小，主要是设备调试噪声。根据目前的技术水平不能完全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的管理来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1. 运行设备尽量采取低噪声的设备。 2. 对噪声较大设备如风机可采取隔声罩进行减少噪音污染。 调试设备时，尽量减少设备同时调试的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木材开料加工、施胶废气（拼板、贴皮、热压、封边）、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含底漆喷漆、面漆喷漆、修色）、晾干废气。 ①2#厂房 2 层木加工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②1#厂房喷漆打磨废气采用侧吸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③1#厂房面漆及晾干废气、底漆及其晾干废气、修色及其晾干废气分别经过 1 套水帘+过滤棉处理后，通过密闭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④2#厂房 2 层施胶废气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1）废气收集方式汇总见下表

表 4-1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生产工段	污染物	对应设备	收集方式	环保措施	效率		排气筒编号
					收集	处理	
木材开料加工	颗粒物	木加工设备	抽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	90%	布袋除尘(99%)	DA005
打磨	颗粒物	砂光机	侧吸罩	布袋除尘	90%	99%	DA006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VOCs	喷漆房、晾干房	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	95%	90%	DA007
	颗粒物			水帘+过滤棉	95%	98%（综合处理效率）	
施胶废气	VOCs	拼板、贴皮、热压、封边工位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90%	90%	DA008

（2）项目污染源风量核算

表 4-2 污染源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工段	收集措施	计算方式	理论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排气筒
木材开料加工	抽气管道	本项目木材开料加工生产线各工段产尘点设有直径为 150mm 抽气管道，共设有约 30 个管道，则风机风量=AVx3600=3.14x0.0752x10m/sx3600s/x30=19075.5m^3/h	19075.5	21000	DA005
打磨	侧吸集气罩	选用侧吸集气罩，核算风量按照公式：L=3600（10x2+F）vx 收集距离 x 按照 0.5m，收集罩口 F 按照 0.5*0.5m，控制风速 vx 为 0.5m/S。计算得侧吸罩风量为 4950m^3/h；拟设置 4 个侧吸罩，共计风量 19800m^3/h	19800	21780	DA006
喷漆房	密闭收集	L=V×C 其中 V—体积；C—换气常数 本项目设置底漆喷房（11m*7m*3m）、面漆喷房（5m*7m*3m）、修色房（5m*7m*3m）各一间，换气常数均取每分钟 20 次，则合计风量为 8820m^3/h	8820	9700	DA007

晾干房	密闭收集	L=V×C 其中 V—体积；C—换气常数 本项目设置底漆晾干房（8.9m*7m*3m）、面漆晾干（12m*7m*3m）、修色晾干房（7.8m*7m*3m）各一间，换气常数均取每分钟 5 次，则合计风量为 3013.5m³/h	3013.5	3300	
施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	L=3600V0F V0—罩口平均风速（m/s），项目取 1.0m/s; F—罩口面积（m²），F=A×B，式中：A、B 为矩形罩两边，m。a、b 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A=a+0.4h，B=b+0.4h，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a 取 0.6，b 取 0.6，h 取 0.2，则 F 为 0.4624。需设置 4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风量 1664.64m³/h，共计风量为 3329.28m³/h	3329.28	3700	DA008

（3）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木材下料加工粉尘

其中开料、加工过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机加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木材原料使用量核算约 893m³，则木材下料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4t/a。

木材下料加工粉尘采用抽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1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t/a。

表4-3 木材下料加工粉尘产排一览表DA005

/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2.334	0.050	0.121	布袋除尘器	0.023	0.001	0.001
无组织		/	0.005	0.013	/	/	0.005	0.013

②打磨工序

在涂装之前，利用砂光机对木材表面进行打磨，从而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工段名称-磨光”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g/平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板材约 32364m²，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761t/a。

打磨粉尘经侧吸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85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6t/a。

表4-4 打磨粉尘产排一览表DA006

/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13.105	0.285	0.685	布袋除尘器	0.131	0.003	0.007
无组织		/	0.032	0.076	/	/	0.032	0.076

③喷漆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其中喷漆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a，晾干时间为 4800 小时/a。本项目水性底漆使用量 7t/a，水性面漆使用量为 6t/a，根据漆料平衡核算合计 VOCs 产生量为 0.43t/a、漆雾产生量为 1.816t/a。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取漆房内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 VOCs、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409t/a、1.726t/a，VOCs、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21t/a、0.09t/a。

表4-5 喷漆、晾干废气产排一览表DA007

/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VOCs	6.554	0.085	0.409	二级活性炭	0.655	0.009	0.041
	颗粒物	27.660	0.360	1.726	水帘+过滤棉	0.553	0.007	0.035
无组织	VOCs	/	0.004	0.021	/	/	0.004	0.021
	颗粒物	/	0.019	0.09	/	/	0.019	0.090

④施胶废气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0.4t/a，其 VOCs 含量根据原辅料分析为 2.5g/L、密度为 1.0g/cm³；白乳胶使用量为 0.8t/a，其 VOCs 含量根据原辅料分析为 4.95g/L、密度以 1.01g/cm³ 计；贴皮胶使用量为 0.4t/a、密度以 1.01g/cm³ 计，其 VOCs 含量根据原辅料分析为 4.95g/L；拼板胶使用量为 0.4t/a，其 VOCs 含量根据原辅料分析为 50g/L、密度以 1.2g/cm³ 计；综上合计 VOCs 产生量为 0.024t/a。

产生的施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22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02t/a。

表4-6 施胶废气产排一览表DA008

/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VOCs	2.477	0.009	0.022	布袋除尘器	0.248	0.001	0.002
无组织		/	0.001	0.002	/	/	0.317	0.761

表 4-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气筒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年工作时间（h）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材下料加工粉尘	DA005	21000	颗粒物	2.334	0.050	0.121	中央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6）	2400	99	0.023	0.001	0.001
打磨粉尘	DA006	21780	颗粒物	13.105	0.285	0.685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7）	2400	99	0.131	0.003	0.007
喷漆、晾干废气	DA007	13000	VOCs	5.102	0.085	0.409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8）	4800	90	0.510	0.009	0.041
			颗粒物	21.532	0.360	1.726			98	0.431	0.007	0.035
施胶废气	DA008	3700	VOCs	2.477	0.009	0.022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9）	2400	90	0.248	0.001	0.002

表 4-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发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长×宽（m）	高度（m）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厂房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50	10	4800	0.004	0.021
	喷漆废气、打磨	颗粒物			2400	0.069	0.166
2#厂房	木材下料加工粉尘、施胶废气	颗粒物	30*48	10	2400	0.005	0.013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2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装置开关停操作不当，设备开停机，设备故障，设备检维修，污染防治装置故障等，致使污染防治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处理效率。本项目以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下降至 50%，二级活性炭下降至 50%计，持续时间 60 分钟，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排放源强即污染物产生源强。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木材下料加工粉尘	21000	颗粒物	1.167	0.025
打磨粉尘	21780	颗粒物	6.552	0.143
喷漆废气	13000	VOCs	3.277	0.043
		颗粒物	13.830	0.180
施胶废气	3700	VOCs	1.239	0.005

表 4-10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3/h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放因子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木材下料加工粉尘	21000	15	0.7	25	DA005	颗粒物	一般	119.328614	30.919689
打磨粉尘	21780	15	0.7	25	DA006	颗粒物	一般	119.328888	30.919265
喷漆废气	13000	15	0.6	25	DA007	颗粒物、VOCs	一般	119.328764	30.919694
施胶废气	3700	15	0.3	25	DA008	颗粒物	一般	119.328456	30.895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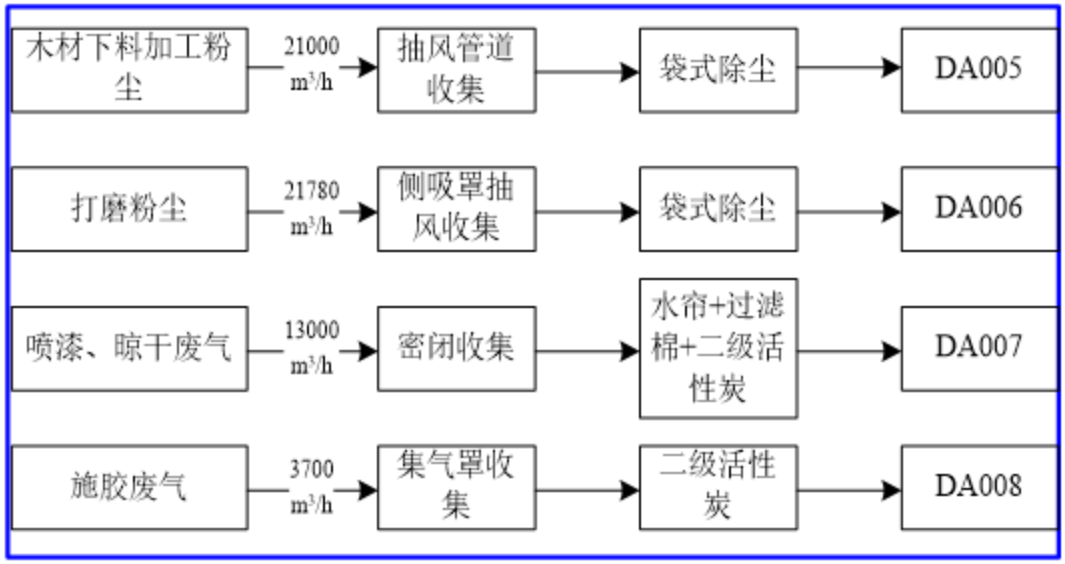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4）、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表 4-11 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参考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推荐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名称	环评措施	是否可行
木材下料加工	木材下料加工设备	颗粒物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打磨	打磨工位	颗粒物	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滤芯过滤、负压收集	袋式除尘	是
喷漆	喷漆房	颗粒物	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	水帘+过滤棉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二级活性炭	否
施胶废气	施胶工位	挥发性有机物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二级活性炭	否

根据生产工艺、设备参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应工段中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喷漆、施胶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采用的漆料均为低挥发涂料，从源头已经减少 VOCs 产生量。

②目前活性炭吸附是工业 VOCs 治理主流技术，设备供应商众多，运维经验丰富，更适合中低浓度废气(<500 mg/m³)，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浓度均适用于该情景。

③根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本项目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Q_0}=\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Q0—居住区有害气体最高容许浓度，mg/m³；

U —计算平均风速，m/s；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产生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3。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长×宽×高 m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近年平均风速（m/s）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生产厂房	20*50*10	非甲烷总烃	2	1.94	0.004	0.265	50
		颗粒物	0.9		0.069	15.653	50
2#生产厂房	30*48*10	颗粒物	0.9		0.005	7.653	50
		非甲烷总烃	2		0.001	0.021	50

1、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当提高一级。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食品、医药、学校、居民集中区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2、环境防护距离

目前现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以现有厂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本次不突破现有环境防护距离，仍执行原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环境包络图线设置情况见附图 2。

5、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建议企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自行监测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5	颗粒物	一次/年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涉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810-2024）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6	颗粒物	一次/年	
DA007	VOCs	一次/年	
	颗粒物	一次/年	
DA008	VOCs	一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水帘循环槽定期捞渣处理，水帘废水循环排放。不涉及废水外排。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噪声，本项目拟统计全厂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主要设备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东边界距离/m	距室内南边界距离/m	距室内西边界距离/m	距室内北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对角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消音器，厂房隔声	32	11	1	4	6	15	36	72.96	昼间连续运行	15	57.96	1
对角机	85		33	11	1	5	6	14	35	71.02		15	56.02	1
对角机	85		34	11	1	6	6	13	34	69.44		15	54.44	1
立式单轴铣床	85		32	12	1	4	3	16	44	72.96		15	57.96	1
立式单轴铣床	85		32	13	1	4	4	17	43	72.96		15	57.96	1
立式单轴铣床	85		32	14	1	4	5	18	42	72.96		15	57.96	1
立式单轴铣床	85		32	15	1	4	6	19	41	72.96		15	57.96	1
立式单轴铣床	85		32	16	1	4	7	20	40	72.96		15	57.96	1
立式单轴铣床	85		32	17	1	4	8	21	39	72.96		15	57.96	1
铰链钻孔机	85		32	18	1	4	9	22	38	72.96		15	57.96	1
木线机	85		32	19	1	4	10	23	37	72.96		15	57.96	1
镂铣床	85		33	12	1	5	3	15	39	71.02		15	56.02	1
卧式钻床	85		33	14	1	5	4	16	38	71.02		15	56.02	1
带锯机	85		33	15	1	5	5	17	37	71.02		15	56.02	1
带锯机	85		33	16	1	5	6	18	36	71.02		15	56.02	1
断料机	85		34	12	1	6	7	19	40	69.44		15	54.44	1
断料机	85		35	13	1	7	8	13	40	68.10		15	53.1	1

	断料机	85		35	14	1	7	9	14	39	68.10		15	53.1	1	
	断料机	85		35	15	1	7	10	15	38	68.10		15	53.1	1	
	断料机	85		35	16	1	7	11	16	37	68.10		15	53.1	1	
	断料机	85		35	17	1	7	12	17	36	68.10		15	53.1	1	
	断料机	85		69	15	1	20	7	12	37	68.1		15	53.1	1	
	断料机	85		69	16	1	20	8	13	36	66.94		15	51.94	1	
	断料机	85		69	17	1	20	9	14	35	65.92		15	50.92	1	
	小切片机	85		36	15	1	5	11	12	34	71.02		15	56.02	1	
	小切片机	85		36	17	1	5	12	13	33	71.02		15	56.02	1	
	小切片机	85		36	18	1	5	13	14	32	71.02		15	56.02	1	
	大切片机	85		70	16	1	21	9	14	36	65.92		15	50.92	1	
	螺杆空压机	90		31	12	1	4	5	15	41	77.96		15	62.96	1	
	螺杆空压机	90		31	13	1	4	5	16	40	77.96		15	62.96	1	
	螺杆空压机	90		57	12	1	8	11	22	37	71.94		15	56.94	1	
	数控电子开料锯	85		70	17	1	19	8	16	34	66.94		15	51.94	1	
	加工中心	90		36	16	1	9	7	15	35	73.1		15	58.1	1	
	加工中心	90		71	13	1	20	4	15	35	77.96		15	62.96	1	
	加工中心	90		71	14	1	21	4	14	36	77.96		15	62.96	1	
	万能磨刀机	80		38	15	1	15	9	4	12	67.96		15	52.96	1	
	万能磨刀机	80		38	16	1	15	10	5	11	66.02		15	51.02	1	
	拼板机	80		40	17	1	16	6	4	12	67.96		15	52.96	1	
	拼板机	80		40	18	1	16	7	5	11	66.02		15	51.02	1	
	真空线条喷涂机	85		90	16	1	5	8	15	29	71.02		15	56.02	1	

	真空线条喷涂机	85		90	19	1	5	11	18	26	71.02		15	56.02	1	
	精密裁板锯	90		40	20	1	16	9	6	10	74.44		15	59.44	1	
	精密裁板锯	90		40	21	1	16	10	7	9	73.10		15	58.1	1	
	精密裁板锯	90		71	16	1	21	12	5	24	76.02		15	61.02	1	
	精密裁板锯	90		71	17	1	21	13	6	23	74.44		15	59.44	1	
	精密裁板锯	90		71	18	1	21	14	7	22	73.1		15	58.1	1	
	小冷压机	85		72	15	1	18	6	10	25	69.44		15	54.44	1	
	小冷压机	85		72	16	1	18	7	11	24	68.1		15	53.1	1	
	小冷压机	85		72	17	1	18	8	12	23	66.94		15	51.94	1	
	小冷压机	85		39	34	1	16	35	4	11	72.96		15	57.96	1	
	小冷压机	85		39	35	1	16	36	5	10	71.02		15	56.02	1	
	小冷压机	85		39	36	1	16	37	6	9	69.44		15	54.44	1	
	小冷压机	85		39	37	1	16	38	7	8	68.1		15	53.1	1	
	大冷压机	85		39	38	1	16	39	8	7	68.1		15	53.1	1	
	大冷压机	85		75	30	1	6	12	27	32	69.44		15	54.44	1	
	大冷压机	85		75	31	1	6	13	26	31	69.44		15	54.44	1	
	热压机	85		75	32	1	6	14	25	30	69.44		15	54.44	1	
	数控雕花机	85		75	33	1	6	15	24	29	69.44		15	54.44	1	
	砂光机	85		75	22	1	5	13	25	33	71.02		15	56.02	1	
	砂光机	85		75	24	1	5	15	27	31	71.02		15	56.02	1	
	砂光机	85		40	18	1	14	19	4	13	72.96		15	57.96	1	
	底漆喷漆房（单间配两把喷枪）	85		96	15	3	6	7	13	24	69.44		15	54.44	1	
	面漆喷漆房（单间配两把喷枪）	85		96	30	3	6	17	25	12	69.44		15	54.44	1	

干式打磨柜	85		96	40	1	4	20	16	15	72.96		15	57.96	1
干式打磨柜	85		96	41	1	4	21	17	14	72.96		15	57.96	1
干式打磨柜	85		96	42	1	4	22	18	13	72.96		15	57.96	1
干式打磨柜	85		96	43	1	4	23	19	12	72.96		15	57.96	1

表 4-1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所在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厂房周边	5#风机（风量 21000m³/h）	/	99	5	0.5	90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自带消音器、隔声罩	昼间
	6#风机（风量 21780m³/h）	/	77	5	0.5	90		昼间
	7#风机（风量 13000m³/h）	/	33	5	0.5	85		昼间、夜间
	8#风机（风量 3700m³/h）	/	24	6	0.5	80		昼间

注：上表中的 X、Y 轴坐标值系以项目厂区东南角为中心点

2、环境数据

（1）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1.94m/s、年平均气温 15.6℃、年平均湿度 72.1%、大气压强 1011.9hPa；

（2）声源和预测点间地形为平地，厂区平整无明显高差；

（3）声源和预测点间无障碍物；

（4）声源和预测点间有零散树木分布，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

3、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为，依据"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等效后的室内声源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式（B.1）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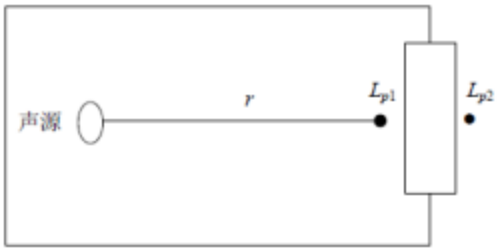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设计资料调查，本项目预测选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 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3）如下：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Adiv）和大气吸收（Aatm）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A.1）：

$$L_p(r)=L_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Adiv）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式（A.10）。

$$L_A(r)=L_{Aw}-20\lg(r)-8$$

式中：LA (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A.19）计算：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4-19）；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7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α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预测和评价内容

（1）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2）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5、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的预测参数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本项目预测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	东厂界	53.1.	42.2	达标	达标	/	/
	南厂界	52.6	41.5	达标	达标	/	/
	西厂界	55.4	43.2	达标	达标	/	/
	北厂界	51.2	44.5	达标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1、固废产生量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涉及新增生活垃圾。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项目在下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委外处理。

②收集尘：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收集尘为 0.120t/a，收集后委外处理。

（3）危险废物

①收集的打磨粉尘：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本项目产生收集打磨粉尘为 0.678t/a。

②废化学品包装物：本项目各类废胶水桶根据规格核算，新增废胶水桶量为 100 个，单个废桶重量按照 2 千克计 t，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2t/a；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用量和包装规格计算，会产生 260 个桶，产生的废桶由厂家进行回收，破损的废水性漆桶建设单位从严进行处理，拟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破损率 5%计，废桶产生量 13 个计，单个按 5kg 计，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65t/a。合计产生量为 0.265t/a。

③废机油桶：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t/a，根据其包装规格，则会产生 5 个废机油桶，单个约 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

④废机油：根据实际生产经验，新增废机油 0.05t/a。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拟新增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喷漆废气年吸附 VOCs 量 0.409t/a，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30%计，需使用活性炭量为 1.363t/a，企业拟设计活性炭填充量单次为 0.35t，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t/a。

施胶废气年吸附 VOCs 量 0.022t/a，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30%计，需使用活性炭量为 0.073t/a，企业拟设计活性炭填充量单次为 0.04t，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8t/a。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8t/a。

⑥废过滤棉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采用过滤绵进行过滤处理，定期更换，年产生量

约 0.3t/a。

⑦漆渣：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漆渣进入水帘循环池，定期进行捞渣处理，针对少量水性漆渣建设单位拟从严管理，定期清理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产生量根据漆料平衡核算为 0.956t/a。

⑧水帘循环池置换废液：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漆渣进入水帘循环池，定期进行捞渣处理，针对少量水性漆渣建设单位拟从严管理，定期清理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产生量用水平衡核算为 9t/a。

表 4-19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鉴别方法	危废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900-999-66	3	回用生产
2	收集尘	一般固废	/	/	900-999-66	2.489	木材粉尘回用生产，其余粉尘委外处理
3	收集的打磨粉尘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900-041-49	0.687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265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T，I	900-249-08	0.01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T，I	900-249-08	0.0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900-039-49	1.48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3	
9	漆渣	危险废物		T，I	900-252-12	0.956	
10	水帘循环池置换废液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进行统计：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的打磨粉尘	HW49	900-041-49	0.687	包装介质	固态	有机物	每年	T，In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65	包装介质	固态	有机物	每年	T，In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包装介质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I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每年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每年	T，In
漆渣	HW12	900-252-12	0.956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每年	T，I
水帘循环池置换废液	HW49	900-041-49	9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每年	T，In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收集的打磨粉尘	HW49	900-041-49	1	个体	0.3	4个月
2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个体	0.07	2个月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	个体	0.01	1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桶装	0.025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个体	2.5	2个月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0.1	4个月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5	袋装	0.2	2个月
8		水帘循环池置换废液	HW49	900-041-49	1	桶装	2	2个月
合计					4.4	/	1.358	/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面积为 5m^2，本项目已建设拟依托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4m^2，现有项目已建危废库大小为 12m^2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双人双锁），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②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

③危废暂存间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

④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⑤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⑥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⑦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针对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需要遵守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环保自主验收

《固废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③贮存场所

《固废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制台账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

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排污许可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照以上管理要求，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生产过程中液体物料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工艺包括木材的各类下料、喷漆、施胶等，厂内不设危险化学品储罐。项目在事故应急池、危废库、化学品库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分区防渗措施

1）污染防治分区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

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液体物料库、危废暂存间、喷漆房。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需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x10^{-7}$cm/s

②一般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本项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普通车间等区域设置一般污染防治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1.0x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表 4-22 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单元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现有防渗情况	本工程拟采取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液体物料库、危废仓库、铺装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x10^{-7}$cm/s	事故应急池、化学品库、危废库已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铺设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	依托现有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普通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1.0x10^{-7}$cm/s	使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已落实地面一般防渗	新增车间拟使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厂区已落实地面硬化要去	依托现有

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无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原辅料产品、固废均堆放厂房内，且分区堆存，不会受到雨水作用而发生污染物流失情况一般非人为破坏，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此外还要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地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3）跟踪监测管理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厂区严格环境管理，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改建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	包装方式	性状	最大存放量	在线量	临界量	Q 值	存放位置
机油	油类物质	桶装	液态	0.04	/	2500	0.000016	化学品库
废机油、废机油桶	油类物质	桶装/个体	液态	0.4	/	50	0.008	危废库
水帘循环池置换废液	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桶装	液态	4	/	10	0.4	危废库
合计							0.408016	--

由上表可知，改建后全厂 Q 值为 0.408016，结合现有项目 Q 值为<1，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一)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各类液体物料（漆料、各类胶、

水帘置换废液等）及矿物油类等。

(1)物质泄漏

该类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它设施)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仪表失灵等，使有毒、易燃或可燃物料泄漏，弥散在空气中，此时的直接危险是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最大可能泄露的是物质是漆料、胶粘剂、油类物质，事故发生后，通过采取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隔离泄漏场所的措施，通过适当方式合理通风，加速有害物质的扩散，降低泄漏点的浓度，避免引起爆炸。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之内。

(2)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易燃或可燃泄漏物若遇明火将会引发火灾、爆炸，发生次生灾害，火灾燃烧时伴生污染物，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发生火灾时，一方面对着火点实施救火，同时应对周围设施喷淋降温，倒空物料，事故废气送入燃烧系统。

(二)环境风险事故影响途径和影响方式

拟建项目涉及到危险物质多属于易燃、有毒、腐蚀性物料，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在明火状况下发生火灾事故，不完全燃烧的状况下，将会伴生不同废气等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生事故的消防废水，如未加截流、收集而随意排放，在没有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如排水管网设置不当，使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可能漫流至外界水体造成污染。

涉及的液体物料主要为油类、热熔胶等，存放于桶中，放置于原辅料库中，其中各液体物料的存储量较小，存储规范后，发生环境事故的概率较低，发生事故后流入外界环境的可能性较小，在液体物料存储区域设置防渗措施，满足泄露物料的存储量即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

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3、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评价等级的要求，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风险做简单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完全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1）主要物料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特别是有毒有害液体物料泄漏，必须采取及时的应急处理措施。根据本项目特点，具体应急处置时应注意并做好以下事项：

①泄漏处理注意事项（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应从上风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电源；停止生产设备设施运行，确保不会引发火灾。

②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首先，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然后，在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具体方法为：

对于贮存容器(小容量贮桶或瓶)破损泄漏时，尽可能将泄漏部位转向上，移至安全区域再进行处置。通常可采取转移物料至安全完好的贮存容量内，对于已泄漏物料则首先尽可能收集回收，不能收集回收时则用水冲洗并将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对于生产装置容器发生破损泄漏，首先停止生产作业，关闭进料阀门等设施，并将槽内物料转移至槽液过渡槽等安全完好的备用容器内待用，然后对破损容器进行修补或更换。

对于管路系统泄漏，泄漏量小时，可采取钉木楔、卡管卡、注射密封胶堵

漏；泄漏严重时，应关闭阀门或系统，切断泄漏源，然后修理或更换失效损坏的部件。

泄漏物料收容处置的原则主要为：对于大量液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备用槽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 、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

根据前述风险事故预测评价结果，物料泄漏事故时，挥发废气污染物对车间及车间外的人群健康均不会产明显不利影响，因此，不涉及到附近人群的紧急疏散问题。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与制度：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火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制定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禁止吸烟、动火等明火行为，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

②消防设施与器材的配备与维护

消防设施应设置在明显且便于取用的位置，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堆等，并定期检查其状态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改；

③定期进行电路、电气设备的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因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对原材料库区、生产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堆放可燃物，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分区存放，定期检查，确保其符合防爆、防火、通风等安全要求

④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

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其火灾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组织定期的消防演练，确保员工熟悉应急预案，能够在火灾发生时迅速采取行动。

（3）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国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要求，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体积 V 总=（V1+V2-V3）max+V4+V5

其中：（V1+V2-V3）max 是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m^3；

结合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所需设置的事故废水池分析：

（1）物料泄露 V1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最大物料泄露量为漆料桶泄露，容积约 $0.5m^3$，V1 取 $0.5m^3$。

（2）消防用水 V2

本评价计算厂区的消防废水，假设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 1 处，消防设计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则厂区一次消防用水总量约为 $V_2=108m^3$；

（3）转移体积 V3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取 $V3=0m^3$

（4）生产废水 V4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取 V4 为 $0m^3$。

（5）事故雨水 V5

厂区占地面积大约为 $0.3hm^2$，厂区内绿化率 5%。则项目实际汇水面积为 $0.015hm^2$。

$V_5=10qF$，

q——日均降雨量，单日降雨量约为 3.5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0.015hm^2$。

$V_5=0.525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总体积大约为 $109.025m^3$，本项目已设置 $110m^3$ 的事故应急池 1 个，事故应急池与雨水总排口处设置管设截

	断和切换装置，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自流进入水池，改建后依托厂区事故废水依托现有应急池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	2#厂房 2 层木加工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DA006	颗粒物	1#厂房喷漆打磨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DA00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厂房面漆及晾干废气、底漆及其晾干废气、修色及其晾干废气分别经过 1 套水帘+过滤棉处理后，通过密闭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DA008	非甲烷总烃	2#厂房 2 层施胶废气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各工段的封闭收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强化生产管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337-2023）中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委外处理，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已建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生态	/			

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渗、防泄漏措施 2.运行管理控制 3.规范厂区内危险废物管理 4.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其他安全生产措施 5.修订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原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 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 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 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 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1 各排污口（源） 标志牌设置示意表

称 名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库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2）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报。

2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废气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

4 、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一般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目前项目还未制定详尽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与建议。

①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②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③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厂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厂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④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柏垫镇凤桥工业园区，用地及产业定位符合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的原辅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84	0.785	0	0.043	/	0.327	+0.043
	VOCs	0.032	0.09	0	0.043	/	0.075	+0.043
废水	COD	0.005	0.058	0	0	/	0.005	+0
	BOD_5	0.001	/	0	0	/	0.001	+0
	NH_3-N	0.001	0.008	0	0	/	0.001	+0
	SS	0.005	/	0	0	/	0.00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4	/	0	3	/	7	+3
	收集尘	4	/	0	0.12	/	4.12	+0.12
危险废物	收集的打磨粉尘	1	/	0	0.678		1.678	+0.678
	化学品包装物	1.5	/	0	0.265	/	1.765	+0.265
	废机油桶	0.01	/	0	0.01	/	0.02	+0.01
	废机油	0.05	/	0	0.05	/	0.1	+0.05
	废活性炭	4.6	/	0	1.48	/	6.08	+1.48
	废过滤棉	2.6	/	0	0.3	/	2.9	+0.3
	漆渣	2	/	0	0.956	/	2.956	+0.956
	水帘循环池置换废液	0	/	0	9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